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修正總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為因應職務法庭及公務員懲戒之制度變革，及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名稱與實際運作之法院體制相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先後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並修正名稱為「懲戒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懲戒法院名稱之變更，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懲戒法院書記廳得分科辦事；各科視業務需要，並得分股辦事。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書記廳得分科辦事；各科視業務需要，並得分股辦事。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書記廳各科依下列標準分置股長： 一、紀錄科：每二庭得置股長一人。但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不得少於四人。各庭書記官在六人以上者，亦得置股長一人。 二、文書科、資料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及總務科屬員在六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得分股辦事。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及錄事不得少於四人。 各科因業務繁重，依前項規定得分股辦事者，最高以五股為限。	第三條　書記廳各科依下列標準分置股長： 一、紀錄科：每二庭得置股長一人。但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不得少於四人。各庭書記官在六人以上者，亦得置股長一人。 二、文書科、資料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及總務科屬員在六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得分股辦事。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及錄事不得少於四人。 各科因業務繁重，依前項規定得分股辦事者，最高以五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各科得設置科長、股長人數，如有增減，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陳報司法院。	第四條　各科得設置科長、股長人數，如有增減，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陳報司法院。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有關科長、股長之兼任、免兼事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關科長、股長之兼任、免兼事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制定案，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